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

代　理　人　鍾秉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衛桑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96年度裁全字第3572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7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1年度存字第40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查本件相對人劉衛桑業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劉衛桑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應另查明相對人劉衛桑有無繼承人，如無繼承人，則應另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劉衛桑之遺產管理人後，另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